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0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致瑋

選任辯護人 羅士傑律師

鄭智陽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致瑋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致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茲該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傳喚被告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61號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刑責非輕，且為需入監執行之刑度，如令被告得以自由出境、出海，顯非無藉機逃亡之動機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

01 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
02 行，認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
03 3年2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
05 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08 法官 陳俞伶

09 法官 曹馨方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游秀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